

110.11.17 [徵才公告] 公共事務學系  
誠徵兼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 1 名  
(截止日期:110.12.16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桃園校區(龜山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國內、外碩士學位(含)以上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要求：

具大專講師(含)以上證書或大專教學經驗者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政府採購法、專案管理(具相關證照者優先)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，中、英皆可：**(資料恕不退還)**

1.學術履歷、自傳。

2.學位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持國內學歷者，請於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印信。)

3.最高學位成績單影本(中、英文皆可)。

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：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影本或授課證明、相關專業認證證照影本、外文能力證明等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**110 年 12 月 16 日止** (以郵戳為憑)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公事系兼任教師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3)3507001 分機 3675 公事系黃憶如秘書或

(02)28824564 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